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对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第三方 2020 年度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贷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提供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注: 1. 上述担保计划核定只针对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其中部分合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2. 此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 本次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担保方向同一方的,其在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2) 担保方向同一方的,其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3) 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也不可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4) 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 amounts.

注: 上述表格第 1-15 项系公司及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企业(包括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8.4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16%;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3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

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或因素基于以往生产经营需要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转 C223 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其第 15 次为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即“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835.98 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按照其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参股)进行担保计划进行管理,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其中包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参股)为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88,4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中电国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泰国曼谷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项目公司(FIRST DHAKA ELEVATED EXPRESSWAY(FDEE)CO.,LIMITED)(以下简称“FDEE 公司”),其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泰国曼谷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FDEE 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FDEE 公司共获得银团批准的贷款金额为 8.61 亿美元,对应按照人民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61 亿美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5%提供

担保且担保上限不超过 1.3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 4 月记账汇率 6.7307 计算,约为 87,999.1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前述担保预计金额 88,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835.98 万美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公司(FIRST DHAKA ELEVATED EXPRESSWAY(FDEE)CO.,LIMITED)(以下简称“FDEE 公司”),其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泰国曼谷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FDEE 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FDEE 公司共获得银团批准的贷款金额为 8.61 亿美元,对应按照人民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61 亿美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5%提供

担保且担保上限不超过 1.3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 4 月记账汇率 6.7307 计算,约为 87,999.1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前述担保预计金额 88,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835.98 万美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8.4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16%;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

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或因素基于以往生产经营需要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要求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5 号)的核准,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001,5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天(2017)验字报告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0.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498.3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72.3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6,528.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5 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改,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7-025 号及临 2017-051 号公告文件。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账号:60010200000130630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三分行(账号:60010200000130754000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

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8,072.39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0.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8,498.36 万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际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将该项目变更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部分,最低收费标准,委托佳县人民政府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因此,佳县人民政府明确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了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意向,并同意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接受项目移交并按协议约定提供补偿。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将该项目变更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部分,最低收费标准,委托佳县人民政府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因此,佳县人民政府明确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了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意向,并同意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接受项目移交并按协议约定提供补偿。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

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0965 号)认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水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中国水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 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0965 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 1: 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额部分; 注 2: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